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5/10-11(08)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動物福利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 "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動物福利進行的討論及相關的資料。

背景

2.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 "漁護署")於2007年成立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寵物業界、狗會及動物福利團體的代表，研究如何改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下稱 "該條例")及相關法例，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

3. 立法會於2008年1月16日就維護動物福利事宜進行議案辯論。期間，議員提出多項加強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在辯論中，議員亦一致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管動物的售賣和繁殖，以保障寵物擁有人和維護動物權益。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4. 在2008年2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該條例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 "該規例")的初步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該條例的擬議修訂

(a) 賦權高級獸醫官，讓其釋放那些被扣押或根據該條例以其他方式處置但不能以關禁方式飼養的任何

活生動物；

- (b) 紿予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犯罪者把動物移交政府的權力，以取代他們要求把動物毀滅的權力；
- (c) 賦權高級獸醫官向動物擁有人或飼養人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採取某些措施，以保障有關動物的福利；
- (d) 賦權裁判官發出命令，沒收動物及／或取消被裁定觸犯任何有關虐待動物罪行的人士在指定時限內飼養所有或指定種類動物的資格；

該規例的擬議修訂

- (e) 將非法買賣動物的最高罰款額由2,000元提高至100,000元，而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額則由1,000元提高至50,000元；
- (f) 授權漁護署署長，若動物售賣商觸犯各項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罪行，可撤銷該動物售賣商的牌照；
- (g) 禁止向市民出售患有傳染病的動物或禽鳥；及
- (h) 修訂發牌條件以規定動物售賣商的動物供應須來自合法來源(漁護署會先在狗隻買賣行業實施新發牌條件，並視乎不同種類動物的實際情況，考慮把這些新發牌條件擴展至其他動物買賣行業)。

5. 雖然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應把棄掉動物訂為該條例下的罪行。委員關注該規例的漏洞會被利用，因為動物售賣者可聲稱所售賣的動物是飼養作寵物或其寵物的下一代，從而獲豁免遵守該規例。有要求當局在提交立法修訂前，早日實施經修改的發牌條件。

6. 在2008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動物售賣商發牌條件的擬議修訂。當日有7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

7. 委員察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新訂條件規定寵物店只可從以下4個途徑取得狗隻 —

- (a) 合法輸入本港的狗隻；

- (b) 由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狗隻繁殖者繁殖的狗隻；
- (c) 從其他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寵物店取得的狗隻；及
- (d) 從出售寵物或寵物後代的狗主取得的狗隻。

在第7(d)項的情況下，有關寵物店須就每宗交易事先取得漁護署的批准。此舉旨在防止商業繁殖者自稱普通寵物主人，以逃避法定責任。除非獲執業獸醫發出齊備的文件，證明所出售的狗隻是領有狗牌及已妥為接種疫苗的狗隻的後代，否則當局不會給予批准。此外，賣方最多只可以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

8. 雖然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修訂，但卻未能信服上文第7段所述的措施足以防止商業繁殖者自稱普通寵物主人。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仿效美國新澤西州的做法，規定普通寵物繁殖者只准讓其用作繁殖的母狗每年誕下一胎。

9. 在2009年6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有關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的實施細節 —

- (a) 當局曾協助動物繁殖者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並重新檢驗香港以外準貨源的檢疫狀況；
- (b) 如屬從外地進口或從持牌寵物店／繁殖者取得的狗隻(見上文第7(a)至(c)段)，寵物店須確保狗隻領有有效的進口牌照，或領有列明狗隻來自持牌寵物店或繁殖者的證明文件；
- (c) 如屬從真正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取得的狗隻(見上文第7(d)段)，寵物店須確保狗隻領有有效的狗牌或屬於獸醫證明書上所述持牌狗隻的後代，並須要求有關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申報最多只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以防止濫用；
- (d) 所有寵物店均須備存所有詳述狗隻來源的文件，以供漁護署人員或獲授權機構查閱；及
- (e) 當局已經與私人獸醫聯絡，他們已瞭解新安排及明白有需要提供所需的獸醫證明書。

10. 委員察悉，擬議引入的寵物店附加發牌條件只涉及狗隻買賣，因而促請當局將該等條件擴展至其他動物，尤以貓隻為然。部分委員表示關注貓狗遭漁護署人道毀滅的情況，並認為有需要對私人寵物飼養人繁殖動物加以規管。

相關資料 一 立法會最近進行的辯論

11. 在2010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有關"動物友善政策"的議案進行辯論。辯論中，議員認為香港在保護動物權益方面嚴重落後。有議員促請當局檢討該條例，並盡快實施"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拯救流浪動物。

12. 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就上述議案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表示該條例為動物福利提供了合適的保障，並防止虐待動物的非法行為。政府會因應市民的價值觀及社會的需要，不時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能夠充分保護動物權益。關於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經絕育的流浪狗隻可在沒有狗主管制下放回公眾地方，漁護署正繼續與相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磋商計劃的細節，並協助有關的機構盡早就計劃詳情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2月1日收緊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現時所有動物售賣商，包括動物繁殖場及寵物店，必須領有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嚴格遵守相關的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

相關文件

1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8日

附錄

動物福利的有關文件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8年2月19日 (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61/07-08(01) 號文件 |
| | 2008年5月13日 (項目VI) |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49/07-08(04) 號文件 立法會CB(2)1849/07-08(05) 號文件 |
| | 2009年6月9日 (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55/08-09(03) 號文件 |
| 立法會 | 2008年1月16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41至169頁(議案) |
| | 2010年11月3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49至198頁(議案) 進度報告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8日